

实习造假坑害自己

本报记者 许卉

暑假来临，不少高校要求在校大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到与专业有关的岗位进行实习、实践活动。然而，却有不少学生耍小聪明，打起了“实习造假”的主意。有关专家提醒，选择造假，最大的受害人是自己。



实习报告造假

陈凯作

选择造假：实习就是盖个章

大多要求学生暑假在假期实习的学校，对实习成绩实行学分制，但学校不可能向学生实习的单位逐一核实、调查，只能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实习证明给学生评分。这就给学生实习鉴定造假以可乘之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还没等学校放暑假，不少学生已托父母找熟人联系好了实习单位。可到了要

去实习的时候，学生本人压根就不去，只是让家长压根就不去，只是让家长托人在自己的实习鉴定上写一份书面材料、盖一个公章而已。

某高校新闻学专业的小张开学后就该上大四了。按学校规定，他们专业整个大四学年都是实习期，可是他选择“宅”在学校准备考研。对于毕业实习报告，小张告诉记者：“早就做好了。”原来，小

张已经在网上下载了一些实习报告。几份报告综合综合、修改修改，就变成了自己的。就连报告上要盖的公章，也是小张自己做的。小张说，网上有不少可以快速生成公章的软件，做一个想要的公章轻而易举，不用花钱，而且还快。班里很多同学都选择了“实习造假”。造假的方式多种多样：买的、抄的、下载的。

用人单位：假实习难出校门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及教育经济研究所曾针对高校毕业生进行大规模问卷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高校毕业生对22种就业影响因素的排序中，“有相关实习和工作经历”跻身第二位。“实习经历”是用人在选人时要考察的“重头戏”，应付了事的“实习报告”能瞒天过海吗？

不能！记者采访了多

家企业招聘负责人，他们均表示，学生的实习经历、实践活动是很容易就能辨别出真假的。“问两个问题，比如问问他在工作遇到的困难、如何解决的，就能判断出这名毕业生是否真的从事过相关工作。”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李亚晶表示，对于造假的实习经历，用人单位一旦发现会坚决

弃用这名毕业生。“因为这反映了一个人的人品和诚信度，一旦发现有一次造假，这名毕业生就进入了我们企业的招录黑名单，他以后也不会有机会进入我们公司。”李亚晶表示。

李亚晶提醒，毕业生找关系写评价或者盖个章，不是省时省力的“捷径”，而是条“弯路”。选择造假就要为此付出代价。

声音：别用造假坑自己

全国高级职业指导师刘艳华表示，实习报告造假受损最大的是学生自己，因为很多经验、技能都是通过实习获得的，而如果错过实习，造成的损失将无法弥补的。

大学生通过实习可以加深对职业与行业的了解，有助于及早确定求职方向。了解职业行业有很多方法，但直接和某个行业、工作接触是最有效

的。在实践过程中，大学生可以确定自己是否喜欢并能否胜任这份工作。如果对这份工作感兴趣又能胜任，以后毕业找工作就可以把它作为目标职业；反之，就要寻找新的工作方向。

实习为学生向“职场人”的角色转变提供了平台。大学是象牙塔，学校与职场、学习与工作、学生与员工之间存在着巨

大差异。在角色的转化过程中，大学生在行为方式、心理状态等方面都要做适当调整，使自己更具“职业范儿”。

此外，实习还能给学生带来很多附加值，比如通过实习建立职场人脉关系，比如通过实习表现优异就有直接留在用人单位的可能。学生要深刻认识实习本身，别用造假坑害了自己。

人社部九项措施 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本报讯（记者 许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布九项措施，重点帮扶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

第一，开展实名登记。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将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各地对高校或教育部门提供的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按户籍地进行层层分解，由基层平台主动联系，对回到当地求职的，掌握就业服务需求；对未回当地的，掌握其就业状况并宣讲政策。

第二，提供职业指导。人社部要求通过向高校毕业生宣讲就业政策和就业形势，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当地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树立正确的求职就业观念；通过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自身特点、职业能力，合理确定求职方向；通过组织团体指导、应聘模拟训练等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求职应聘能力。

第三，提供就业信息。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将广泛收集、发布岗位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分行业、分专业专场招聘活动和网络招聘活动，并以地级城市

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建立招聘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辖区内招聘信息联网共享。同时还将通过短信、微博等方式，为登记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生制定定向发布就业信息。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企业，将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四，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人社部要求各地要纳入当地创业服务体系，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落户等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对实名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各地将给予与本地户籍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的政策扶持。各地将积极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大力支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事网络创业。

第五，开展就业帮扶。各地要将零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列为重点工作对象，提供“一对一”个性化就业帮扶，确保其实现就业。对接受各项就业创业服务后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将开发临时性就业岗位，保障其基本生活有着落。

第六，组织就业见习。

人社部要求各地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并拓展一批见习基地，大力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各地会将他们及时纳入就业见习工作对象范围，确保他们能够随时参加。在此过程中，要通过多种途径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组织开展见习供需见面活动。

第七，组织职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各地将结合其专业特点，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第八，提供代理服务。地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将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档案托管、人事代理、社会保险办理和接续等一系列服务，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地方将对到小微企业就业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

第九，加强权益保护。各地将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性别歧视和其他各类就业歧视，并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后的合法权益。

《就业协议书》等同于劳动合同吗？

就业协议书不等同于劳动合同，两者主要有4方面的区别：

（1）《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制定样式，各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印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执行。北京地区高校使用的《就业协议书》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制的《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或《北京地区普通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就业协议书》是三方主体，涉及培养院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有的省份使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两方协议）。劳动合同是根据《劳动合

同法》的规定制定的双方合同，只涉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2）《就业协议书》是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在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经双向选择，在规定期限内就确立就业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书面协议，是民事协议（民事合同）的一种；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相关信息真实可靠以及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据；是高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以及毕业生办理就业落户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重要依据。劳动合同更进一步确立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

护、工作内容、具体劳动纪律、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内容更为具体、明确。

（3）《就业协议书》的签订一般先于劳动合同。

（4）《就业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单位正式接收后自行终止；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确定。

（市人力社保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处处长古尊师）

